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自願公告

#### 持續推進芬蘭南部的勘探活動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我們的近期活動。

自2020年年初以來，龍資源持續推進芬蘭南部地區的勘探工作，於芬蘭南部的Jokisivu金礦（「**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開展鑽探活動。本公司亦已審閱涵蓋Orivesi地區的可得歷史地球物理學數據，並於Orivesi金礦（「**Orivesi**」）現場完成地球化學勘察。

#### Jokisivu 金礦

於Jokisivu，本公司已完成兩次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旨在提供更多信息支持日後的礦山規劃及發展。

首次活動共完成13個鑽孔，推進1,503.05米（「活動1」），為由495米水平開始針對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而進行。該活動收獲數個高於1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2.50米長33.46克／噸黃金、3.95米長8.16克／噸黃金的樣段，以及1.15米長19.85克／噸黃金、0.60米長37.40克／噸黃金、1.00米長36.60克／噸黃金及0.90米長81.70克／噸黃金的較窄高品位樣段。

第二次活動包括由470米水平開始鑽探的5個鑽孔，推進548.60米(「活動2」)。該活動為針對Kujankallio主區而進行，收獲高於1克／噸黃金的一系列重大樣段，包括12.10長3.07克／噸黃金的樣段。

有關兩次活動收獲的所有重大樣段的詳情列於表1及表2。

兩次活動所得結果符合預期，所提供的額外信息提高了我們對該等地區礦產資源量的信心，為日後採礦研究鋪平道路。

另外有兩項鑽探活動正在Jokisivu推進——一項由510米水平開始、目標為525米與565米水平之間的Kujankallio主區的16孔鑽孔活動及一項由525米水平開始向510米與590米水平之間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進行的18孔鑽孔活動。

###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Kaapelinkulma，一項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鑽孔工作已於五月底完成。該28孔、2,757.25米鑽孔活動乃主要針對北部黃金礦床而進行，該礦床與Kaapelinkulma的露天黃金採礦作業點相隔300米。該28孔鑽孔活動中有25孔旨在更好地確定北部礦床已知礦化帶的範圍及幾何形態，而其餘3孔旨在勘測Kaapelinkulma南部礦床的深度延伸情況。

目前正在對鑽孔岩芯進行地質編錄，分析結果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得出。

### **Orivesi 金礦**

在2019年停止在Orivesi開採後，本公司已開始一項早期勘探活動，以評估本公司在Orivesi金礦以外區域持有核心項目的裨益。兩項活動已經完成，包括對可得歷史空中及地面地球物理學數據進行的高水平審閱，以及基岩冰積基底／表層的地球化學勘查。

該地球物理學審閱工作是由位於西澳大利亞珀斯的獨立地球物理學顧問Resource Potentials所進行，是對橫跨Orivesi更廣泛區域進行的首次綜合地球物理學數據研究。本次審閱在Orivesi礦場以東直至Koukkujärvi銅鋅礦點識別出一系列物探異常情況。Orivesi礦場以西區域物探異常情況的識別工作因缺少該區域的物探掃面而受限。

基岩冰磧基底／表層的地球化學勘查為在Orivesi採礦特許權區域的西部按50米×50米的標稱網格基礎上進行。對所採集的冰磧基底及岩石樣品進行的低水平黃金及多元素分析結果已確認並更好地劃分了黃金物探異常區域，該等區域是先前通過1990年代初進行的更廣泛的地球化學勘察所識別。含金量介乎<5ppb至61ppb，並與主要探途元素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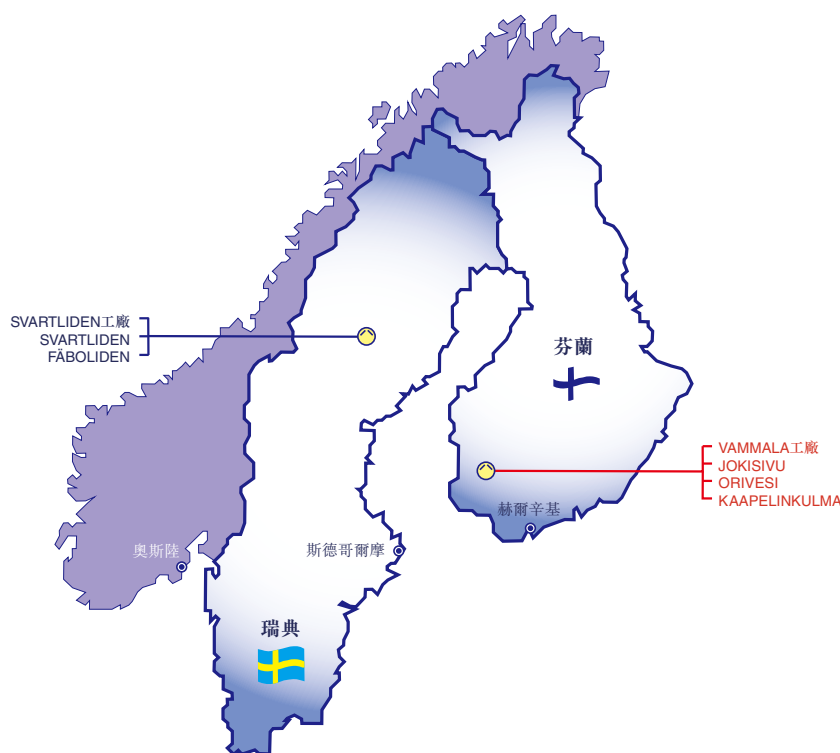
成功開展的新一輪地球化學勘察，加之對1990年代在本公司於Orivesi所持核心項目以外區域的地球化學項目結果的審閱，已大致勾勒出位於Orivesi礦山以北及以西的多個黃金異常區域。至今尚未就Orivesi礦山以東的區域找到歷史地球化學數據。

龍資源現已取得Orivesi以西的黃金異常地球化學區域以及Orivesi以東的物探異常區域，並已提交保護區申請。有關申請已獲通過，但目前正根據芬蘭採礦法進行為期30天的上訴程序。保護區將可令本公司地質學家有機會在接下來的野外考察期間逐一調查該等新發現的異常區域。

## 背景

Jokisivu金礦、Kaapelinkulma金礦及Orivesi金礦為龍資源在芬蘭南部的Vammala生產中心其中一部分，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面約165公里處。

該中心包括Vammala工廠(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以及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金礦。



Jokisivu金礦位於Vammala工廠的西南面40公里，坐擁兩個主黃金礦床，即Kujankallio和Arpola，彼此相距僅200米。礦床為構造控造山型金礦體系，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Kujankallio和Arpola的金礦化，均主要發生在相對未變形和未蝕變的閃長岩中，在1到5米寬的剪切帶內部，特點是分層、擠壓和膨脹的石英岩脈。經鑽探顯示Kujankallio礦床延伸至最少590米深，而Arpola礦床則已向下鑽探至310米。兩個礦床均仍在向深及局部沿走向開採。

Kujankallio的露天開採於2009年展開，地下開採則始於2011年。Arpola於2011年已開採一小型露天礦，該礦床於2014年展開地下開採。目前，Jokisivu的井下掘進已延伸至500米深，至2019年末已通過露天開採及井下作業開採出1.7百萬噸品位為3.0克／噸黃金的礦石。

Kaapelinkulma位於Vammala工廠東面65公里，於2019年4月投入運營。Kaapelinkulma為造山型黃金礦床，位處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之內，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Kaapelinkulma已發現兩個獨立黃金礦點(南區及北區)，其中最南端的礦點為兩者中較大的礦點，為露天採礦作業點。

Orivesi金礦位於Vammala工廠的東北面80公里，最初於1992年至2003年投入運營。龍資源於2007年6月重新啟動Orivesi的開採工作，初步集中於720米水平以上近垂直管狀Kutema礦脈體系的相關剩餘礦化帶。Kutema五個主要礦脈中的兩個延伸到720米海拔的歷史下傾段以下，而該區域為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向下分步開發及生產回採至1,205米處的活動的目標區域。Sarvisuo礦脈(位於Kutema東面300米)的採礦工作已於2008年4月開始，並開採區域為240米至620米處以及Sarvisuo West區域360米至400米以及650米至710米處。

Kutema及Sarvisuo礦脈體系位於元古代坦佩雷裂變帶內，為變質形古淺成熱液體系。金礦化與深度延伸幾十至幾百米的垂直管狀礦脈體系中發現的嚴重變形且富含紅柱石的硅化帶有關。該等礦脈體系位於面積為40公頃的廣闊水熱蝕變岩區域內。Kutema及Sarvisuo維持部分開放，且仍有可能在周圍的水熱蝕變體系內發現更多含金管道或管道群。

Orivesi於2019年6月停止開採，本公司開始閉礦工作。截至停採為止，自1992年開始開採以來已通過作業開採3.3百萬噸品位為7.1克／噸的黃金。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

####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的信息是基於由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及本公司全職僱員)編整的資料。Neale 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的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本報告以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基於其資料編述的事項。

表1—於Jokisivu金礦於495米水平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項目的結果。所有樣段以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始於 (米)	鑽孔下方 間隔 (米)	黃金 (克／噸)
HU/JS-1005	6779705.14	2426416.17	-408.51	27.20	2.51	62.60	45.00	2.45	3.51
HU/JS-1006	6779705.07	2426415.96	-409.23	22.36	-19.75	74.40	59.70	0.90	1.20
							64.20	2.50	33.46
							包括於65.25米處量得1.45米長56.70克／噸黃金		
HU/JS-1007	6779704.95	2426416.11	-409.57	26.20	-30.51	107.30	68.90	0.95	3.37
							76.95	1.00	1.95
							78.95	3.95	8.16
							包括於81.00米處量得0.90米長27.60克／噸黃金		
HU/JS-1008	6779705.05	2426414.98	-409.64	3.04	-41.20	149.40	91.65	1.15	1.12
							93.90	5.40	2.02
							52.20	0.65	1.91
							69.70	1.15	19.85
							72.85	2.15	2.04
							87.00	1.40	2.24
HU/JS-1009	6779705.07	2426417.36	-409.08	50.13	-20.05	125.05	87.20	1.50	6.80
HU/JS-1010	6779705.17	2426412.08	-409.64	6.35	-30.46	80.00	60.50	0.60	37.40
							69.60	0.45	14.75
HU/JS-1011	6779705.26	2426414.13	-409.42	354.02	-37.25	149.70	60.70	5.90	3.09
							77.35	1.00	1.18
							122.40	1.35	1.90
HU/JS-1012	6779704.84	2426414.48	-410.06	351.44	-48.86	95.40	138.90	1.00	1.39
							53.50	1.10	1.58
							58.95	0.65	2.21
							74.50	4.15	2.67
HU/JS-1013	6779705.12	2426412.23	-409.93	333.50	-40.07	89.40	5.95	1.50	1.06
							49.40	1.00	2.60
							58.90	4.80	1.57
							64.50	0.85	1.09
HU/JS-1014	6779704.64	2426412.35	-410.22	332.10	-57.38	89.70	55.10	1.10	1.86
							65.25	1.00	36.60
							70.00	1.10	1.87
HU/JS-1015	6779703.91	2426410.20	-410.25	302.46	-60.47	80.00	46.00	0.85	1.41
							56.50	1.70	1.32
							62.75	1.50	1.77
HU/JS-1016	6779704.89	2426416.07	-410.10	25.52	-45.00	200.00	36.65	3.00	2.52
							100.05	3.70	5.21
							121.00	0.85	14.95
							161.85	0.55	9.91
							180.70	0.80	1.59
							186.20	0.80	1.55
HU/JS-1017	6779704.76	2426415.48	-410.30	15.17	-56.34	200.00	0.10	1.20	2.21
							38.35	1.05	2.35
							102.60	0.95	1.21
							105.40	0.90	81.70
							108.45	0.95	1.67
							121.20	1.80	3.51

表2—於Jokisivu金礦於470米水平的Kujankallio轉折端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項目的結果。所有樣段以1克／噸黃金邊界品位呈報。

鑽孔	北緯	東經	海拔	方位角 (°)	傾角 (°)	長度 (米)	鑽孔下方		黃金 (克／噸)
							始於 (米)	間隔 (米)	
HU/JS-1018	6779653.38	2426375.56	-385.15	352.24	-10.37	110.00	83.00	2.15	1.89
							86.15	1.10	15.10
HU/JS-1019	6779644.71	2426366.79	-386.01	330.13	-40.94	98.50	18.20	1.00	1.36
							35.50	1.05	1.18
							51.55	1.85	1.80
							57.85	1.10	1.84
							77.45	0.95	2.62
HU/JS-1020	6779644.25	2426366.97	-386.14	336.43	-53.36	113.00	30.80	1.10	1.12
							50.00	1.95	7.87
							包括於51.30米處量得0.65米長21.60克／噸黃金		
							56.60	1.15	1.29
HU/JS-1021	6779644.68	2426366.77	-386.08	313.06	-43.80	98.60	92.10	12.10	3.07
							47.50	2.00	1.89
							76.45	1.05	1.38
							80.55	0.45	7.13
							82.50	0.50	3.00
HU/JS-1022	6779644.14	2426366.95	-386.30	336.03	-59.90	128.50	84.65	6.50	2.28
							46.05	0.95	1.23
							52.15	1.20	5.08
							121.70	1.10	1.33



圖1－Vammala生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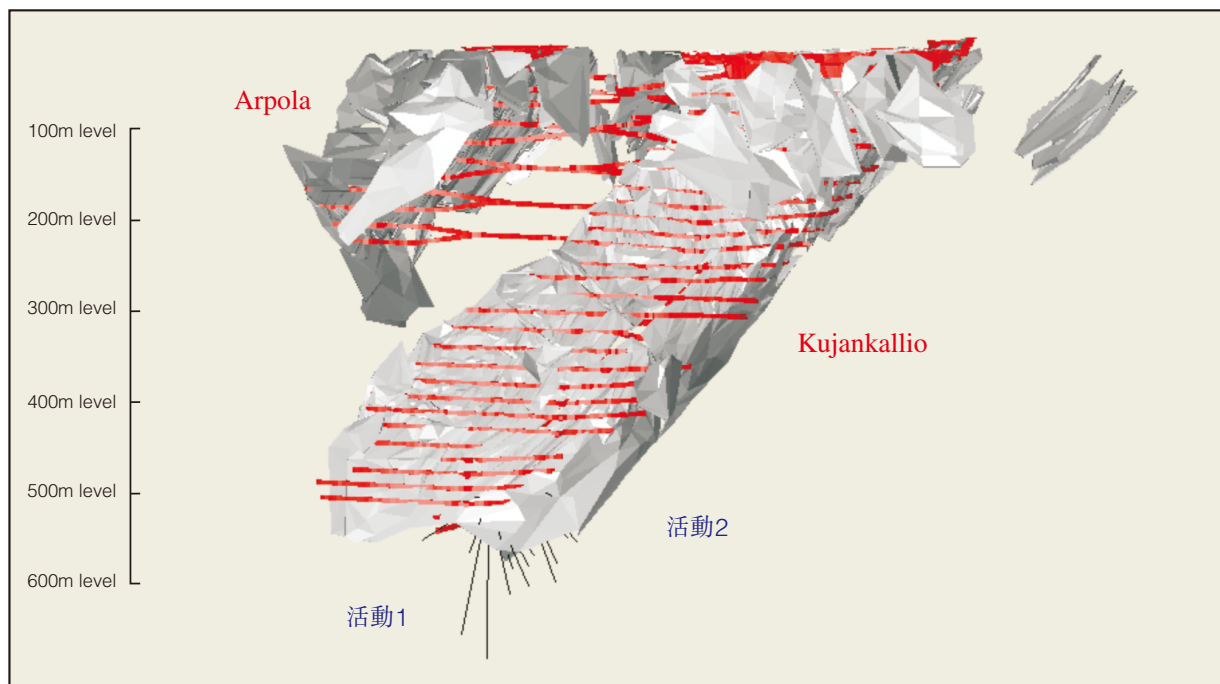


圖2－Jokisivu金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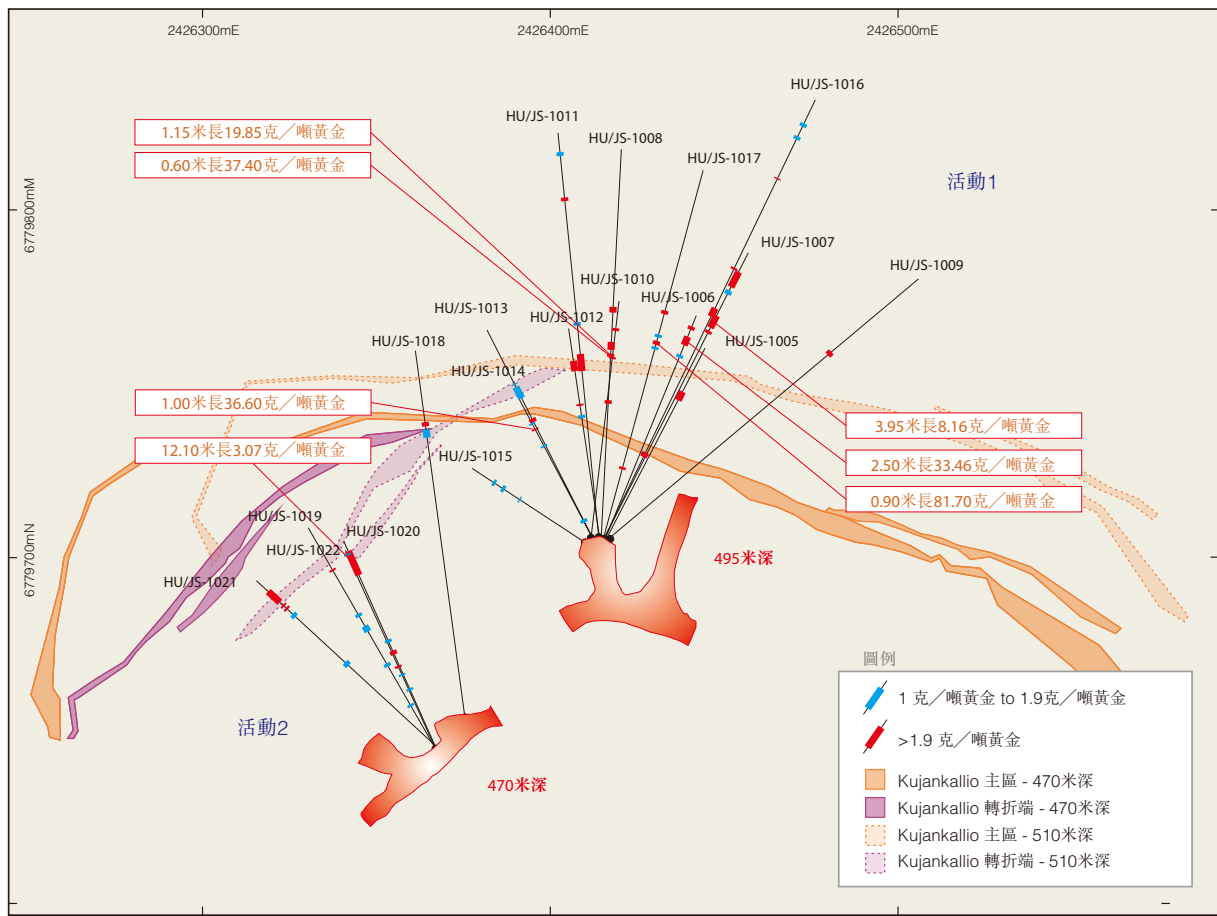


圖3—始於490米水平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活動1)以及始於470米水平的Kujankallio轉折端(活動2)進行地下鑽孔項目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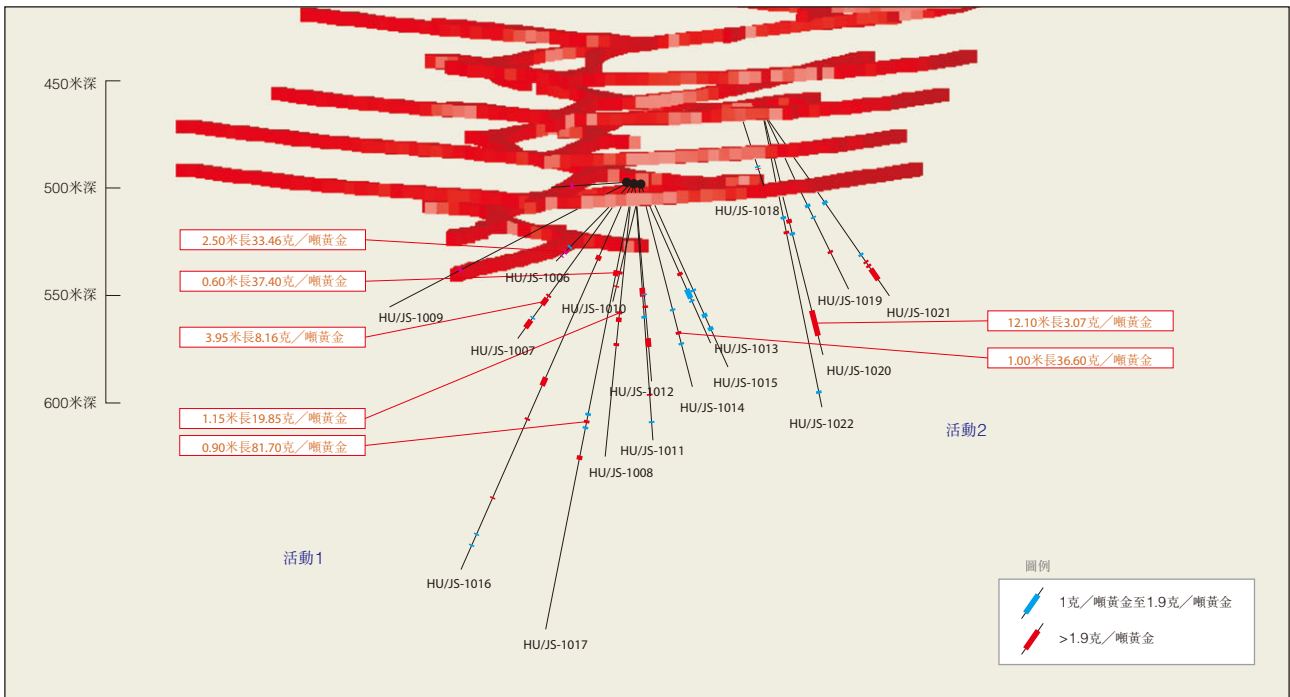


圖4—始於490米水平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活動1)以及始於470米水平的Kujankallio轉折端(活動2)進行地下鑽孔項目的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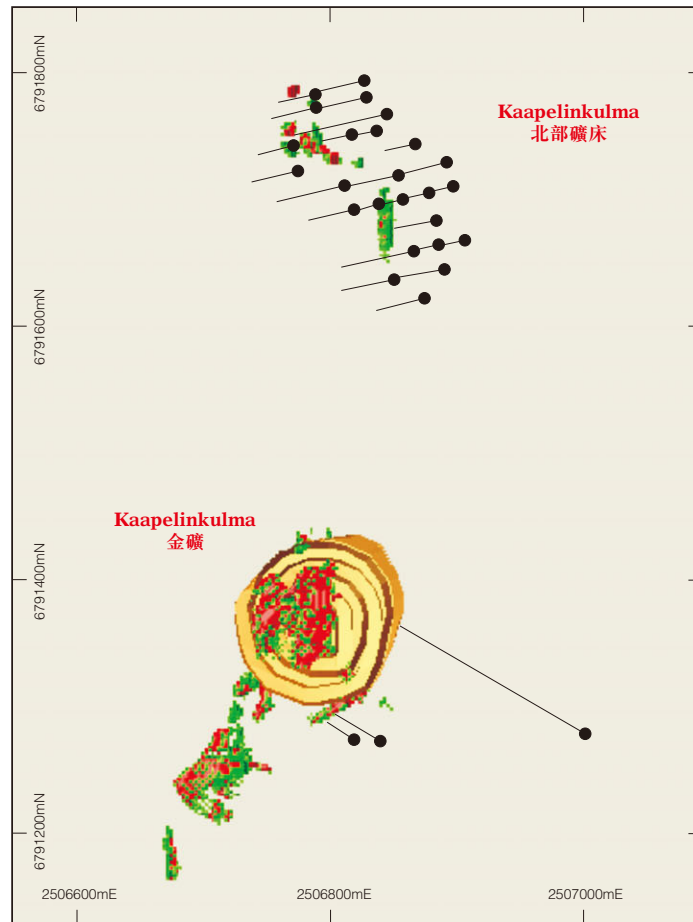


圖5- Kaapelinkulma 金礦近期完成鑽探活動的鑽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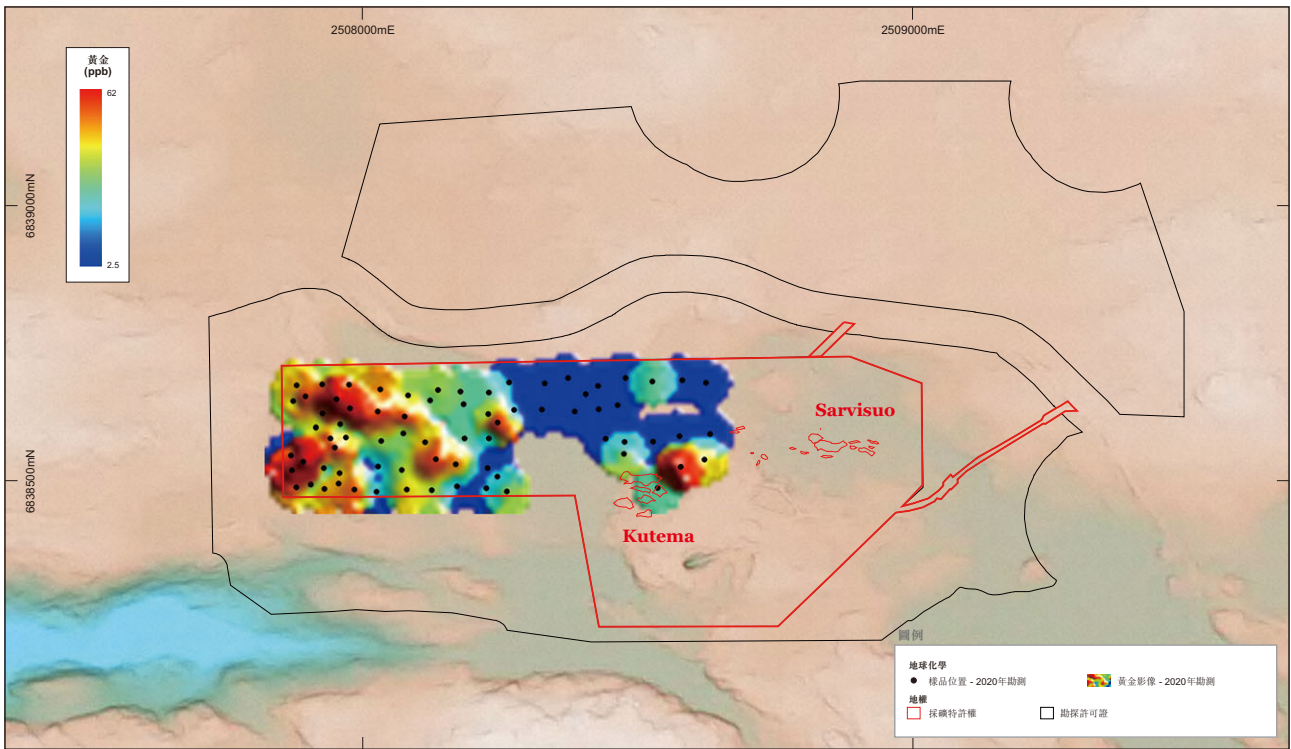


圖6- Orivesi黃金地球化學。影像來自2020年採樣所得的低水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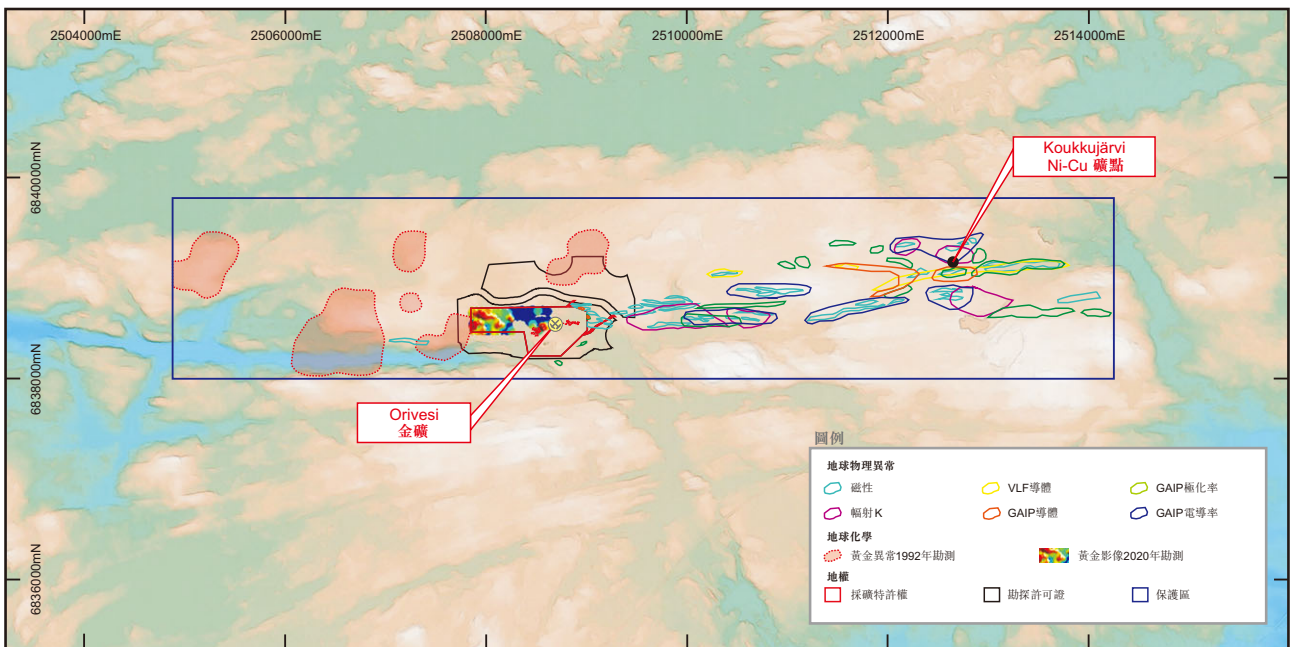


圖7- Orivesi勘探概要表示已發現的地球物理異常、歷史黃金地球化學異常以及新保護區。(VLF-極低頻地面電磁；GAIP-梯度陣列誘導極化)

## 附錄1– JORC表1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 – 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樣的方式和質量(舉例：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li> <li>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準而採取的措施。</li> <li>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li> </ul>	<p>在所呈報的活動中，Jokisivu金礦的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乃通過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項目進行取樣。</p> <p>龍資源於兩次活動中完成18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推進2,051.65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495米開始、目標為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的13孔、1,503.05米鑽孔活動(「活動1」)；</li> <li>由470米開始、目標為Kujankallio轉折端的5孔、548.60米鑽孔活動(「活動2」)</li> </ul> <p>鑽孔主要定向為北向(局部礦山網格方位方向)，並以扇形陣列從多個角度(其大致垂直於礦化趨勢方向)進行鑽孔。就地下鑽探而論，名義上掘進點間的垂直間隙有20米，而水平間隙則有20至30米。</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所有的鑽孔鑽銚和起點方位角已採用Leica TCRP 1203+全站儀進行精確勘測。鑽孔的方位角偏差採用Reflex Gyro設備進行了勘測。</p> <p>就全部鑽孔岩芯已作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拍攝照片，及礦化帶已採用岩性對照方式進行取樣。取樣和質檢規程均依據行業最佳適用常規。</p> <p>鑽孔岩芯採用岩性對照方式進行取樣，至最高見礦厚度1.5米。樣本間隔是從鑽探工標示在壩芯塊體上的深度間隔以卷尺量度。</p> <p>樣本由龍資源職員收集並透過陸路運輸發送至ALS，以供進行樣品製備及採用火試金法進行有關含金量的分析。</p>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鑽探類型(如岩心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心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採用反循環鑽等預開孔後施工的岩心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心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li> </ul>	<p>金剛石取芯鑽孔、衝擊、污泥取樣和反循環(RC)等方法是Jokisivu金礦所採用的主要鑽探工藝技術。</p> <p>報告活動內的地下鑽探工程均透過BQTK(40.7毫米)金剛石取芯法完成。</p> <p>經由地下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概無就界定鑽探項目定向。所有鑽孔均採用ReflexGyro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和評價岩心／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li> <li>•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li> <li>•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li> </ul>	<p>金剛石岩芯被重構成連續延伸曲線，並已對照壩芯塊體核查深度。在測井過程中，地質學家注意到岩芯損失觀測值。所有信息均記入數據庫。</p> <p>已完成活動的樣品回收率較高，鑽孔岩芯的回收率超過95%。</p> <p>委聘資深地下鑽探隊伍Taratest Oy進行有關工程項目。龍資源職員會督導和定期監察鑽探承包商工作。</p> <p>就鑽探制定周詳計劃，以避開現有井下掘進區域，並會在主要岩石物質上進行鑽探。</p> <p>並未發現在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有任何關係。礦化帶主要與金剛石取芯鑽孔帶(具有良好的岩芯回收率)相交。礦化間隔的一致性表明，因礦物損失或增益而導致的取樣偏差不會成為問題。</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心／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li> <li>•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心(或探井、刻槽等)照片。</li> <li>•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li> </ul>	<p>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對所有鑽孔進行了詳細記錄，足以支援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工作。</p> <p>針對回收率、RQD、缺陷的數量和類型，記錄了金剛石鑽孔。數據庫包含各種信息記錄表，其中包括：<math>\alpha/\beta</math>角、傾角、方位角和真傾角。此外，在獨立表格中也記錄了特定指示礦物以及礦石紋理和礦石礦物的數量和類型。</p> <p>針對岩性、岩石類型、顏色、礦化作用、變質和質地，記錄了鑽石樣品。測井數據是定性和定量觀察結果的組合。</p> <p>定期拍攝所有金剛石岩芯照片乃一向的標準做法。</p> <p>已經完整地記錄了所有鑽孔。</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二次取樣技術和 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為岩心，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心的1/4、1/2還是全部。</li> <li>• 若非岩心，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li> <li>•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li> <li>•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li> <li>•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li> <li>•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li> </ul>	<p>就報告活動，龍資源收集選定範圍的完整岩芯樣品以進行分析。</p> <p>本報告內的所有鑽探均是以金剛石取芯法完成。不需要任何刻槽縮分取樣、旋轉縮分取樣或管式取樣。</p> <p>選定範圍樣品已收集予公司職員進行分析。就礦化體系的性質及岩芯直徑而言，不論採用完整或半邊岩芯相信均為合適。</p> <p>樣品的製備由ALS完成，並遵從行業最佳適用常規。ALS程序和設施的佈置，均旨在確保樣品獲妥善製備以供進行分析，避免樣品混雜及盡可能減低粉塵污染或樣品相互污染。</p> <p>岩芯樣品提交至ALS位於芬蘭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使用PREP-31BY方法進行樣品製備。樣品已計算重量，加上獨特條碼並記錄至ALS的系統。樣品已接受烘乾處理、粉碎至2毫米篩網通過率達70%以上。一個重1千克的分出樣品已予收集及粉碎處理，達至75微米篩網通過率高於85%。已收集一個子樣品以在ALS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或愛爾蘭Loughrea的設施進行分析。</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選取的樣品製備方法相信為合適。</p> <p>慣常地，提交樣品時會插入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自2004年以來，龍資源一直採用系統標準和泥漿重複取樣法。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00、-20、-40、-60、-80)可以進行提交，作為標準樣品；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10、-30、-50、-70、-90)可以進行插入，作為泥漿重複取樣插入樣品(原始樣品尾號為：-09、-29、-49、-69、-89)。</p> <p>對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p>對泥漿重複取樣樣品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p>根據礦化方式、厚度和樣段的一致性、黃金的取樣方法和測定值範圍，樣品大小應被視為適合於正確代表中粒礦塊金礦成礦。</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li> <li>• 對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li> <li>•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li> </ul>	<p>分析工作已經在ALS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或愛爾蘭Loughrea的設施採用Au-AA25程序完成(檢測極限－0.01克／噸黃金；上限－100.00克／噸黃金)－30克樣品使用AAS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黃金值高於3克／噸黃金會使用Au-GRA21再次測定(檢測極限－0.05克／噸黃金；上限－1,000.00克／噸黃金)－30克樣品使用重力測量表面精整法進行了火試金法測定。</p> <p>ALS為一個獲認可國際化驗集團。該集團受內部質檢機制及由龍資源實施的另一質檢機制監督，兩者均包括空白樣、副樣及經認證參比礦物。</p> <p>所用分析技術相信為全面。</p> <p>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或類似儀器作為分析所收集樣本礦物之用。</p> <p>在龍資源負責的全部鑽探項目的整體過程中，均嚴謹遵守了質檢規程。</p> <p>龍資源所實施質檢機制的規程，包括加插經認證參比礦物(分三種程度使用－高、中及低)和空白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以及加插副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ALS實施一套內部質檢機制，包括於每一輪分析程序加插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p> <p>對龍資源及ALS質檢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取樣及化驗的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li> <li>• 驗證孔的使用。</li> <li>•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li> <li>• 論對分析數據的任何調整。</li> </ul>	<p>所有重要樣段已經由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審閱並核實。</p> <p>報告項目中概無開挖驗證孔。</p> <p>龍資源的職員使用Excel工作表進行原始數據現場收集。所有量度資料及觀察報告均以數碼方式進行記錄並傳送至Access數據庫。</p> <p>原始化驗數據以數碼化格式直接從實驗室收取。原始化驗及質檢數據會輸入至Access數據庫內。</p> <p>數據庫的核實及驗證工作由內部處理。</p> <p>化驗數據概無作出任何調整。</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li> <li>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li> <li>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li> </ul>	<p>鑽孔鑽銕和起點方位角已經由合同勘測員進行精確勘測。對所有勘探和資源開採井孔亦進行了井下勘測。</p> <p>鑽銕和地下礦山勘測乃使用Leica TCRP 1203+全站儀進行，精確水平為0.05米。</p> <p>所有鑽孔均使用Reflex Gyro設備進行井下勘測。井下傾角值按每10米間隔進行記錄。</p>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密度。</li> <li>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li> <li>是否曾組合樣品。</li> </ul>	<p>用於結果報告的網格系統為芬蘭網格系統－KKJ2。在Jokisivu礦則使用地區礦山網格系統。</p> <p>地區網格系統與國家網格系統並行，系統間的對等關係如下(座標值例子)：</p> <p>北行線<sub>(國家)</sub> 6,779,500.00= 北行線<sub>(地區)</sub> 9,500.00， 東行線<sub>(國家)</sub> 2,425,800.00= 東行線<sub>(地區)</sub> 5,800.00， 海拔<sub>(國家)</sub> 80.00=海拔<sub>(地區)</sub> 0.00。 北行線<sub>(地區)</sub> =北行線<sub>(國家)</sub> - 6,770,000米 東行線<sub>(地區)</sub> =東行線<sub>(國家)</sub> - 2,420,000米 海拔<sub>(地區)</sub> =海拔<sub>(國家)</sub> -80米</p> <p>在表面置放的一連串定位點，構成Jokisivu金礦內所有岩性對照的基礎。沿井下掘進區域亦確立了其他定位點，功能是作為地下高度對照。</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地下鑽探按風扇陣列類形式進行。鑽孔點通常垂直及水平相隔約20米。井下樣品長度各不相同及視乎地質而異。</p> <p>礦化域各個鑽孔之間展示出令人信納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並足以支持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定義及《JORC規範》(2012年)所載分類。</p> <p>概無組合樣品。</p>
數據相對於地質結構的方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li> <li>•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li> </ul>	<p>鑽孔主要定向為北向或南向(局部礦山網格方位方向)，並以大致垂直於礦化趨勢方向的角度進行鑽孔。</p> <p>大多數鑽孔屬地下鑽孔，在「扇形」陣列中以各種角度進行鑽孔，以最佳方式與礦化趨勢曲線的方向相交。</p> <p>在數據中沒有確定基於取向的抽樣偏差。</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Jokisivu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li> </ul>	<p>樣品監管鏈由龍資源負責管理。龍資源人員或鑽井承包商負責將金剛石岩芯運送到鑽孔岩芯測井設施處(在此處，龍資源地質學家將記錄岩芯)。可以將岩芯樣品運送到樣品製備實驗室，然後由合同快遞員或實驗室人員運送到分析實驗室。龍資源僱員不會參與樣品的製備或分析。</p>
審計或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核查的結果。</li> </ul>	<p>龍資源負責自行審查及審核取樣技術和數據。</p> <p>龍資源已對芬蘭奧托昆普、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及加拿大溫哥華的ALS礦業設施完成審查。</p> <p>已完成審查及審核，並無發現問題。</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礦權地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li> <li>•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li> </ul>	<p>Jokisivu 採礦特許權「JOKISIVU」(K7244, 48.32 ha)、「JOKISIVU 2」(KL2015 : 0005, 21.30 ha)及「JOKISIVU 3」(KL2018 : 0010, 8.97 ha) 涵蓋 Arpola 及 Kujankallio 礦床，該兩個礦床目前正由龍資源開採。</p> <p>勘探許可證緊接採礦特許權區 Jokisivu 4-5 (ML2012 : 0112, 85.76 ha) 及 Jokisivu 7-8 (ML2017 : 0131, 18.60 ha)。</p> <p>已提交新保護區申請 (Ori, VA2020 : 0021, 19.80 平方公里)。該申請已成功，但目前正處於為期30天的上訴期。</p> <p>租用住所狀況良好，且不存在任何已知障礙。</p>
第三方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li> </ul>	<p>Jokisivu 區域的第一個金礦化帶跡象於1964年取得。</p> <p>Outokumpu Oy 於1985年開始勘探該區域並持續至2003年，該年龍資源收購該項目。龍資源在未來幾年發展項目，進行廣泛鑽探及完成採礦研究，以使生產可於2009年開展。</p> <p>來自 Jokisivu 金礦的生產於2009年9月透過 Kujankallio 礦床近地表部分露天開採開展。Arpola 礦床的近地表部分亦於2011年透過露天方法開採。</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於2010年9月開展的Kujankallio礦床的井下掘進的採場大小透過位於Kujankallio露天礦最東端的斜井入口到達。Arpola礦床的地下生產於2014年開展。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li> </ul>	<p>Jokisivu金礦位於古元古代Vammala混合岩地帶，該金礦主要含有英閃岩和花崗閃長質片麻岩、雲母片麻岩、混合岩、夾層和鐵鎂質變質火山岩及長英質及鐵鎂質深成岩。</p> <p>金礦化賦存於剪切及石英脈狀閃長岩單元，四周是雲母片麻岩。Kujankallio礦床由數個含金的礦脈組成，全長最少350米。礦脈呈東北走向，主要下沉50度至西南面。</p> <p>鄰近Arpola礦床由數個呈東至西走向趨勢的黃金礦脈組成，延展逾150米。Arpola礦脈呈東北走向，主要下沉50度至西南面。</p> <p>兩個礦床均呈現為結構上受控制的黃金系統。</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表列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li> <li>•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li> <li>• 鑽孔傾角和方位角</li> <li>• 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li> <li>• 孔深</li> </ul> </li> <li>•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li> </ul>	<p>Jokisivu 礦由 Kujankallio 及 Arpola 礦床組成。</p> <p>已報告的金剛石鑽探活動主要針對 Kujankallio 主區及 Kujankallio 轉折端。</p> <p>鑽孔及其結果的所有詳情載於以下部分：</p> <p>表1－於 Jokisivu 金礦495米水平起的 Kujankallio 主區及 Kujankallio 轉折端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項目的結果。</p> <p>表2－於 Jokisivu 金礦470米水平起的 Kujankallio 轉折端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p> <p>自2009年以來，Jokisivu 金礦一直投入正常運營。龍資源認為，前期已經按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報告要求定期向市場報告了重大鑽探結果。所編製的發佈文件內並無撤除任何重大資料。</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li> <li>•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li> <li>•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li> </ul>	<p>加權平均金樣段按1克/噸金邊界品位呈報，許可內部貧化最多達2米。概無採用高邊界品位。</p> <p>礦化帶較寬區域以內的高品位間距按15克/噸金邊界品位呈報為內藏間距。</p> <p>概無使用或呈報金屬當量值。</p>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li> <li>•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li> <li>•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li> </ul>	<p>在Kujankallio礦山，活動1的近期鑽孔方位朝向142° 平均局部網絡方位角且平均傾角約為-37°，活動2的近期鑽孔方位朝向333° 平均局部網絡方位角且平均傾角約為-41°。該等角度近似與目標礦化帶走向垂直。</p> <p>Kujankallio礦化帶走向近似為280° (局部網格)，且向北部在45° 和65° 之間發生下傾變化(局部網格)。</p> <p>只報告見礦厚度，並無報告真厚度。</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li> </ul>	<p>相關圖表已載入本文件。</p>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li> <li>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li> </ul>	<p>本報告載有鑽孔詳情的呈報方式。一切有意義及重大的勘探數據均已呈報。</p> <p>鑽孔的所有詳情及其結果載於：</p> <p>表1 – 於 Jokisivu 金礦490米水平起的 Kujankallio 主區及 Kujankallio 轉折端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項目的結果。</p> <p>表2 – 於 Jokisivu 金礦470米水平起的 Kujankallio 轉折端進行的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的結果。</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Jokisivu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其他重要的 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li> </ul>	於Jokisivu金礦完成的勘探地質工作主要為金剛石取芯鑽探。已完成鑽探活動的結果以往定期向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報告。
進一步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li> <li>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探區域等。</li> </ul>	<p>目前正在進行礦山開發。龍資源正在多個層面上進行地下鑽孔作業，以更好地了解金礦礦化的性質和程度。</p> <p>請參閱本文件內的圖表。</p>

## 附錄2—JORC表1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樣的方式和質量(舉例: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li> <li>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準而採取的措施。</li> </ul>	<p>在所呈報的活動中,Kaapelinkulma金礦的Kaapelinkulma南部及北部金礦床已進行地表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p> <p>龍資源已完成28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推進2,757.25米。其中25個鑽孔向北部礦場進行,3個鑽孔向南部礦床進行。</p> <p>鑽孔按網格狀從幾乎垂直於礦化走勢方向的多個角度朝西南方向進行。</p> <p>所有的鑽孔鑽銑和起點方位角已採用RTK GPS Leica CS15 + GS12進行精確勘測。鑽孔的方位角偏差採用Devico Deviflex設備進行了勘測。</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li> </ul>	<p>鑽孔目前正待進行地質及地球化學編錄及取樣。取樣和質檢規程將依據行業最佳適用常規而進行。</p> <p>鑽孔岩芯將採用岩性對照方式進行取樣，至最高見礦厚度1.5米。</p> <p>樣本由龍資源職員收集並透過陸路運輸發送至ALS，以供進行樣品製備及採用火試金法進行有關含金量的分析。</p>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鑽探類型(如岩心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心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採用反循環鑽等預開孔後施工的岩心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心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li> </ul>	<p>金剛石取芯鑽孔、反循環及衝擊是Kaapelinkulma金礦所採用的主要鑽探工藝技術。</p> <p>報告活動內的地下鑽探工程均透過WL-76(57.5毫米)金剛石取芯法進行完成。</p> <p>經由鑽探而得的岩芯以標準管收集。岩芯已作出定向。所有鑽孔均採用Devico Deviflex設備完成鑽孔偏差勘測。</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和評價岩心／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li> <li>•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li> <li>•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li> </ul>	<p>在測井過程中，地質學家注意到岩芯損失觀測值。</p> <p>委聘資深金剛石岩芯鑽探隊伍Northdrill Oy進行有關工程項目。龍資源職員會督導和定期監察鑽探承包商工作。</p> <p>就鑽探制定計劃，以避開現有井下掘進區域，並會在主要岩石物質上進行鑽探。</p> <p>由於分析工作正在進行，尚無法確定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的關係。</p>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心／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li> <li>•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心(或探井、刻槽等)照片。</li> <li>•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li> </ul>	<p>龍資源的地質學家對所有鑽孔進行了詳細記錄，足以支援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工作。</p> <p>針對回收率、RQD、缺陷的數量和類型，記錄了金剛石鑽孔。現有數據庫包含各種信息記錄表，其中包括：<math>\alpha/\beta</math>角、傾角、方位角和真傾角。此外，在獨立表格中也記錄了特定指示礦物以及礦石紋理和礦石礦物的數量和類型。</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針對岩性、岩石類型、顏色、礦化作用、變質和質地，記錄了鑽岩芯樣品。測井數據是定性和定量觀察結果的組合。</p> <p>定期拍攝所有金剛石岩芯照片乃一向的標準做法。</p> <p>已經完整地記錄了所有鑽孔。</p>
二次取樣技術和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為岩心，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心的1/4、1/2還是全部。</li> <li>• 若非岩心，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li> <li>•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li> <li>•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li> <li>•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li> <li>•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li> </ul>	<p>就已報告活動，龍資源收集選定範圍的半邊岩芯樣品以進行分析。</p> <p>本文件內的所有鑽探均是以金剛石取芯法完成。不需要任何刻槽縮分取樣、旋轉縮分取樣或管式取樣。</p> <p>選定範圍樣品已收集予公司職員進行分析。就礦化體系的性質及岩芯直徑而言，不論採用完整或半邊岩芯相信均為合適。</p> <p>樣品的製備由ALS完成，並遵從行業最佳適用常規。ALS程序和設施的佈置，均旨在確保樣品獲妥善製備以供進行分析，避免樣品混雜及盡可能減低粉塵污染或樣品相互污染。</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岩芯樣品提交至ALS位於芬蘭奧托昆普(Outokumpu)的設施，以使用PREP-31BY方法進行樣品製備。已收集一個子樣品以在ALS位於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Rosia Montana)或愛爾蘭Loughrea的設施進行分析。</p> <p>選取的樣品製備方法相信為合適。</p> <p>慣常地，提交樣品時會插入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自2004年以來，龍資源一直採用系統標準和泥漿重複取樣法。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00、-20、-40、-60、-80)可以進行提交，作為標準樣品；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10、-30、-50、-70、-90)可以進行插入，作為泥漿重複取樣插入樣品(原始樣品尾號為：-09、-29、-49、-69、-89)。</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li> <li>• 對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li> <li>•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li> </ul>	<p>至今尚未開展分析工作，但將於ALS完成分析工作。</p> <p>ALS為一個獲認可國際化驗集團。該集團受內部質檢機制及由龍資源實施的另一質檢機制監督，兩者均包括空白樣、副樣及經認證參比礦物。</p> <p>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或類似儀器作為分析所收集樣本礦物之用。</p> <p>在龍資源負責的全部鑽探項目的整體過程中，均嚴謹遵守了質檢規程。</p> <p>龍資源所實施質檢機制的協定，包括加插經認證參比礦物(分三種程度使用—高、中及低)和空白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以及加插副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p> <p>ALS實施一套內部質檢機制，包括於每一輪分析程序加插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p> <p>當結果可得時，會對龍資源及ALS質檢的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及化驗的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li> <li>• 驗證孔的使用。</li> <li>•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li> <li>• 論對分析數據的任何調整。</li> </ul>	<p>並無呈報任何結果。</p> <p>報告項目中概無開挖驗證孔。</p> <p>龍資源的職員使用Excel工作表進行原始數據現場收集。所有量度資料及觀察報告均以數碼方式進行記錄並傳送至Access數據庫。</p> <p>原始化驗數據以數碼化格式直接從實驗室收取。原始化驗及質檢數據會輸入至Access數據庫內。</p> <p>數據庫的核實及驗證工作由內部處理。</p> <p>化驗數據概無作出任何調整。</p>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li> <li>• 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li> <li>• 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li> </ul>	<p>鑽孔鑽銚和起點方位角已經由龍資源礦山勘測員進行精確勘測。對所有鑽孔進行了井下勘測。</p> <p>鑽銚和地下礦山勘測乃使用RTK GPS Leica CS15 + GS12進行，精確水平為0.05米。</p> <p>所有鑽孔均使用了Devico Deviflex設備進行井下勘測。井下傾角值按淺層鑽孔每3米間隔及按較長鑽孔每4米間隔進行記錄。</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密度。</li> <li>• 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li> <li>• 是否曾組合樣品。</li> </ul>	<p>用於結果報告的網格系統為芬蘭網格系統－KKJ2。</p> <p>在整個南區，鑽孔按10米×10米的標稱網格圖形分佈。在北區，標稱鑽孔間距為40米間隔鑽孔直線上20米。</p> <p>主要礦化區域展示出充分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可為礦產資源量的界定以及根據《JORC規範》(2012年)應用的分類提供支持。</p> <p>概無組合樣品。</p>
數據相對於地質結構的方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li> <li>•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li> </ul>	<p>鑽孔主要定向為西南向，並以大致垂直於礦化趨勢方向的角度進行鑽孔。</p> <p>所有鑽孔均按標稱網格基礎從地表完成。</p> <p>在過往數據中沒有確定基於取向的抽樣偏差。</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Kaapelinkulma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li> </ul>	<p>樣品監管鏈由龍資源負責管理。龍資源人員或鑽井承包商負責將金剛石岩芯運送到鑽孔岩芯測井設施處(在此處，龍資源地質學家將記錄岩芯)。可以將岩芯樣品運送到樣品製備實驗室，然後由合同快遞員或實驗室人員運送到分析實驗室。龍資源僱員不會參與樣品的製備或分析。</p>
審計或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核查的結果。</li> </ul>	<p>龍資源負責自行審查及審核取樣技術和數據。</p> <p>龍資源已對芬蘭奧托昆普、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及加拿大溫哥華的ALS礦業設施完成審查。</p> <p>已完成審查及審核並無發現問題。</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Kaapelinkulma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礦權地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li> <li>•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li> </ul>	<p>採礦特許權「Kaapelinkulma」(K7094, 66.54 ha)正處於有效期，涵蓋Kaapelinkulma項目內的北部及南部礦床。</p> <p>一小塊NATURA保護區「PITKÄKORPI」(FI0349001, 70 ha)位於Kaapelinkulma黃金礦床以東400米。</p> <p>在Kaapelinkulma露天礦坑區域的南面發現了一群棕色林地蝴蝶(黃環鏈眼蝶)。這種蝴蝶受歐盟指令《棲息地指令》92/43/EEC保護。這種蝴蝶被列入該指令的附錄四，其中包括需要嚴格保護的物種。被《芬蘭自然保護法》(1096/1996)採納的這項立法規定，這種蝴蝶進行繁殖和休憩的地方不得被破壞。這個露天礦坑或者任何其他採礦相關活動不得延伸到這個保護區。</p>
第三方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li> </ul>	<p>Kaapelinkulma礦床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在1986年一名業餘探礦者送來一塊含金巨石後所發現。隨後由GTK、Outokumpu Oy (Outokumpu)及其後由龍資源進行的探勘活動發現了兩個小型、中等品位礦床。</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Kaapelinkulma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li> </ul>	<p>Kaapelinkulma 為古元古代造山型黃金礦床，位處 Vammala 混合岩地帶之內。該礦床包括一組緊密排列的次平行礦脈，這些礦脈位於有色金屬侵入的斷裂石英閃長岩單元內。閃長岩周圍伴有雲母片麻岩。</p>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表列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li> <li>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li> <li>鑽孔傾角和方位角</li> <li>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li> <li>孔深</li> </ul> </li> <li>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li> </ul>	<p>並無呈報鑽探結果。</p> <p>龍資源認為，前期已經按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報告要求充分向市場報告了重大鑽探結果。</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Kaapelinkulma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li> <li>•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li> <li>•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li> </ul>	並無呈報鑽探結果。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li> <li>•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li> <li>•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li> </ul>	<p>鑽孔主要呈257°方位角，並平均下傾-55°，大致與礦化走向垂直。</p> <p>狹窄礦化帶走向為南面約020°至北面000°，並向東下傾25°至45°不等。</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Kaapelinkulma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li> </ul>	相關圖表已載入本文件。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li> <li>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li> </ul>	<p>鑽孔鑽銚已使用RTK GPS Leica CS15 + Gs12進行勘測，精確水平為0.05米。</p> <p>分析工作尚未進行，並無呈報鑽探結果。</p>
其他重要的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li> </ul>	已於Kaapelinkulma金礦完成的調查地質工作主要通過金剛石取芯鑽探方式進行。已完成鑽探活動的結果前期已報告予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Kaapelinkulma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進一步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li> <li>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探區域等。</li> </ul>	<p>Kaapelinkulma正在進行露天採礦。龍資源正在地表進行鑽探以識別可進行地表採礦或地下採礦的額外區域。</p> <p>請參閱本文件內的圖表。</p>

### 附錄3– JORC 表1

第1節 取樣技術及數據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樣的方式和質量(舉例：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li> <li>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測試系統的校準而採取的措施。</li> </ul>	<p>在所呈報的活動中，Orivesi金礦礦場已進行地表地球化學鑽探活動。</p> <p>龍資源已完成74個地球化學鑽孔，推進145.20米。</p> <p>所有鑽孔均呈垂直方向，並於芬蘭網格系統–KKJ2上按50米×50米的標稱網格基礎而完成。</p> <p>鑽孔鑽銕已採用Leica CS15 + GS12進行精確勘測。鑽孔的方位角偏差未予勘測。</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li> </ul>	<p>收回的鈷屑已作地質編錄。項目採用的取樣和質檢規程均依據行業最佳適用常規。</p> <p>每個位置採集兩個樣品。第一個盡可能採集冰碛剖面基底，第二個為基岩表層。共採集13個冰碛樣品及74個基岩樣品。</p> <p>樣品由鑽探小組採集，由龍資源人員收集並透過陸路運輸發送至ALS，以供進行樣品製備以及低水平黃金及多元素分析。</p>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鑽探類型(如岩心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心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採用反循環鑽等預開孔後施工的岩心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心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li> </ul>	<p>所呈報活動中的鑽探工作為以裸眼衝擊法完成。</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鑽探樣品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錄和評價岩心／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li> <li>•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和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li> <li>• 樣品採取率和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li> </ul>	<p>未確定樣品回收率。</p> <p>已聘請經驗豐富鑽探團隊Taratest Oy開展相關工作。龍資源人員已督導及定期監察鑽探承包商工作。</p> <p>鑽探工作經規劃已避開現有礦場發展項目及礦場基礎設施。</p> <p>未確定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的關係。</p>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心／屑樣品的地質和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相應礦產資源量的估算、採礦研究和選冶研究。</li> <li>•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心(或探井、刻槽等)照片。</li> <li>• 總長度和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li> </ul>	<p>所有岩屑樣品均已由龍資源的地質學家作詳細編錄。</p> <p>樣品編錄內容包括岩性、顏色、礦化作用、變質和質地。編錄是定性和定量觀察結果的組合。</p> <p>所有岩屑樣品已作全面編錄。</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二次取樣技術和 樣品製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為岩心，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心的1/4、1/2還是全部。</li> <li>• 若非岩心，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li> <li>•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li> <li>•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li> <li>•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li> <li>•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li> </ul>	<p>就所呈報的活動而言，龍資源盡可能收集冰磧基底樣品及基岩表層樣品。</p> <p>本報告內的所有鑽探均以裸眼衝擊法完成。</p> <p>樣品由鑽探承包商的人員進行採集。就礦化體系的性質及所進行的項目而言，所採用的取樣法被認為屬合適。</p> <p>樣品的製備由ALS完成，並遵從行業最佳適用常規。ALS程序和設施的佈置，均旨在確保樣品獲妥善製備以供進行分析，避免樣品混雜及盡可能減低粉塵污染或樣品相互污染。</p> <p>冰磧樣品已提交至位於芬蘭Outokumpu的ALS設施進行樣品製備。樣品已計算重量，加上獨特條碼並篩選至-180微米。已採集一個子樣品以在ALS位於愛爾蘭Loughrea的設施進行分析。</p> <p>岩屑樣品已提交至位於芬蘭Outokumpu的ALS設施進行樣品製備。樣品已計算重量，加上獨特條碼、粉碎及磨粉。已採集一個子樣品以在ALS位於愛爾蘭Loughrea的設施進行分析。</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選取的樣品製備方法相信為合適。</p> <p>慣常地，提交樣品時會插入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自2004年以來，龍資源一直採用系統標準和泥漿重複取樣法。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00、-20、-40、-60、-80)可以進行提交，作為標準樣品；每20份樣品(樣品尾號為：-10、-30、-50、-70、-90)可以進行插入，作為泥漿重複取樣插入樣品(原始樣品尾號為：-09、-29、-49、-69、-89)。</p> <p>對經認證參比礦物及空白樣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p>對泥漿重複取樣樣品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結果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p>樣品大小被視為適合於正確代表黃金的礦化方式、取樣方法和測定值範圍。</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化驗數據的質量及實驗室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採用分析和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和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li> <li>• 對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和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li> <li>•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li> </ul>	<p>分析工作已經在ALS位於愛爾蘭Loughrea的設施就冰磧樣品採用ME-MS41L (Super Trace Lowest Detection Limit Aqua Regia by ICP-MS)程序完成並就岩屑樣品採用ME-MS41 (Ultra Trace Aqua Regia ICP-MS)及Au-AA23(藉助AA表面精整法的30克火試金法)程序完成。</p> <p>ALS為一個獲認可國際化驗集團。該集團受內部質檢機制及由龍資源實施的另一質檢機制監督，兩者均包括空白樣、副樣及經認證參比礦物。</p> <p>所用分析技術相信為全面。</p> <p>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或類似儀器作為分析所收集樣本礦物之用。</p> <p>在龍資源負責的全部鑽探項目的整體過程中，均嚴謹遵守了質檢規程。</p> <p>龍資源所實施質檢機制的協定，包括加插經認證參比礦物(分三種程度使用－高、中及低)和空白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以及加插副樣，基準為每20個樣本加插1個樣本。</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p>ALS實施一套內部質檢機制，包括於每一輪分析程序加插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p> <p>對龍資源及ALS質檢所得結果進行的審閱表明，該等空白樣、經認證參比礦物及副樣均在可接受範圍內。</p>
取樣及化驗的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li> <li>• 驗證孔的使用。</li> <li>•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和電子形式)規則。</li> <li>• 論對分析數據的任何調整。</li> </ul>	<p>並無呈報重大樣段。</p> <p>所呈報的項目中概無開挖驗證孔。</p> <p>龍資源的職員使用Excel工作表進行原始數據現場收集。所有量度資料及觀察報告均以數碼方式進行記錄並傳送至Access數據庫。</p> <p>原始化驗數據以數碼化格式直接從實驗室收取。原始化驗及質檢數據會輸入至Access數據庫內。</p> <p>數據庫的核實及驗證工作由內部處理。</p> <p>化驗數據概無作出任何調整。</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點的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li> <li>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li> <li>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和完備性。</li> </ul>	<p>鑽孔鑽銚已由龍資源人員進行精確勘測。並無進行井下勘測。</p> <p>鑽銚勘測乃使用Leica CS15 + GS12進行，精確水平為0.05米。</p>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勘查結果報告的數據密度。</li> <li>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和品位連續性的等級。</li> <li>是否曾組合樣品。</li> </ul>	<p>用於結果報告的網格系統為芬蘭網格系統－KKJ2。</p> <p>鑽探乃按50米×50米的鑽銚間隔在標稱網格圖形上進行。</p> <p>所進行的項目為地球化學勘測，其結果將不會用於界定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及《JORC規範》(2012年)所載分類。</p> <p>概無組合樣品。</p>

第1節取樣技術及數據－Orivesi金礦		
標準	JORC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相對於地質結構的方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構造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li> <li>•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構造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和報告。</li> </ul>	<p>鑽孔呈垂直方向。</p> <p>鑽探乃按50米×50米的鑽筴間隔在標稱網格圖形上進行。</p> <p>在數據中沒有確定基於取向的抽樣偏差。</p>
樣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li> </ul>	<p>樣品監管鏈由龍資源負責管理。龍資源人員從現場收集冰磧及岩屑樣品，並將其運送到編錄設施處(在此處，龍資源地質學家對樣品進行編錄)。樣品會運送到樣品製備實驗室，然後由合同快遞員或實驗室人員運送到分析實驗室。龍資源僱員不會參與樣品的製備或分析。</p>
審計或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樣方法和數據的任何審核或核查的結果。</li> </ul>	<p>龍資源負責自行審查及審核取樣技術和數據。</p> <p>龍資源已對芬蘭奧托昆普、羅馬尼亞羅西亞蒙大拿州及加拿大溫哥華的ALS礦業設施完成審查。</p> <p>已完成審查及審核並無發現問題。</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礦權地及地權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li> <li>•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li> </ul>	<p>Orivesi 採礦特許權「Orivesi」(2676, 39.82 ha) 涵蓋了 Kutema 及 Sarvisuo 礦脈體系。</p> <p>在採礦特許權周圍，勘探許可證「Sarvisuo 3」(ML2015：0026, 56.56 ha) 仍然有效且狀況良好，而勘探許可證「Sarvisuo 1-2」(ML2013：0006, 41.86 ha) 須進行續期申請，且目前正處於上訴階段。</p> <p>芬蘭高級行政法院(「SAC」)已於2019年6月6日就有關於 Orivesi 金礦環境許可證上訴作出裁決。SAC 已維持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社會事務暨衛生部(「AVI」)不授予新環境許可證的判決，該許可證之申請原先於2010年作出。</p>
第三方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和評價。</li> </ul>	<p>由於赫爾辛基大學地質系進行了岩石地球化學研究工作，該地帶的金礦潛力在20世紀80年代初就得到了認可。Lohja 實驗室一直在勘探該地帶的金礦儲量，直到1990年 Outokumpu 獲得了礦產物權。在完成可行性研究之後，Outokumpu 於1994年至2003年一直進行開採工作。龍資源於2003年年底取得 Orivesi 金礦，於2007年年中重新開始採礦作業，並於2019年年中停止採礦。</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和礦化類型。</li> </ul>	<p>Orivesi 金礦的 Kutema 和 Sarvisuo 礦脈山系位於 Tampere 片岩帶 (TSB) 的古元古代變質變形古淺成熱液黃金體系。該地帶以中性斜長石斑岩 (通常是大塊) 為主，由英安岩、粗面岩和安山岩組成。礦化作用與廣闊的熱液蝕變帶相關，並被解釋為代表變質和變形高硫化型超熱黃金體系。</p> <p>礦山位於蝕變變質火山岩層序的西南邊緣。Kutema 及 Sarvisuo 礦脈呈接近垂直的管狀構造，具有良好至範圍廣泛的垂直連續性。</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鑽孔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查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表列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鑽孔開孔的東和北坐標</li> <li>•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li> <li>• 鑽孔傾角和方位角</li> <li>• 見礦厚度和見礦深度</li> <li>• 孔深</li> </ul> </li> <li>•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li> </ul>	<p>所完成的項目為一項地球化學活動，按標稱50米×50米的網格基礎從每個樣品採集點盡可能採集一個冰磧樣品及基岩表層樣品。</p> <p>並無呈報鑽孔樣段。</p> <p>自1994年以來，Orivesi金礦一直投入運營。龍資源認為，前期已經按照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報告要求充分向市場報告了重大鑽探結果。</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數據匯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和/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li> <li>•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和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li> <li>•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li> </ul>	<p>所完成的項目為一項地球化學活動，按標稱50米×50米的網格基礎從每個樣品採集點盡可能採集一個冰磧樣品及基岩表層樣品。</p> <p>並無呈報鑽孔樣段。</p> <p>概無使用或呈報金屬當量值。</p>
礦化體真厚度和見礦度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li> <li>•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li> <li>•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li> </ul>	<p>項目中完成的鑽孔呈垂直方向，深度介乎1.0米至6.4米，平均深度為1.95米。鑽孔乃按標稱50米×50米的網格基礎而完成。</p> <p>由於檢測區域主要為未開發勘探目標，因此現階段並不知悉該區域內是否存在礦化現象。</p> <p>並無呈報鑽孔樣段。</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都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li> </ul>	<p>相關圖表已載入本文件。</p>
均衡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和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和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li> <li>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查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和/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查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li> </ul>	<p>本報告並無呈報鑽孔詳情。鑽探乃按50米×50米的標稱網格基礎而完成。</p> <p>高品位及低品位的代表性報告已於報告正文提供，含金量介乎&lt;5 ppb黃金至61 ppb黃金。</p>
其他重要的勘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也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大小和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和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li> </ul>	<p>於Orivesi金礦完成的調查地質工作以在礦場環境進行金剛石取芯鑽探為主。已完成鑽探活動的結果前期已定期報告予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p> <p>本公司一直在搜尋涵蓋Orivesi地區的可得歷史地球物理學及地球化學數據，藉以評估更廣泛區域的開採價值。</p>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 Orivesi 金礦		
標準	JORC 規範解釋	說明
進一步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例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li> <li>• 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和未來鑽探區域等。</li> </ul>	<p>隨著 Orivesi 礦場停止採礦，龍資源已在已知礦化帶的周邊區域重啟勘探活動，藉以進一步識別可能推進 Orivesi 重啟採礦的含金帶。</p> <p>請參閱所提供的圖表。</p>